

南岳人社出新招
“创客空间”纳英才



活动现场吸引众多高校毕业生前来求职



求职者与企业签订就业意向协议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康志莉 黄明新 朱亚军 旷洁）9月28日上午，南岳区锦绣南山创客空间园区前坪人潮涌动。南岳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精准扶贫暨“创客空间”专场招聘会在这里举行。

据了解，南岳“创客空间”由南岳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于2017年12月正式签约入驻，2018年8月16日开园。园区共有孵化面积2000平米，可同时载孵企业数量80家，远程孵化企业数量100家。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应对门票降价、经济转型的区域经济变革，南岳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平台建设和发展。开园一个多月来，南岳“创客空间”已引进文旅、文创、电商创新企业52家，并通过全方位的顶级创业服务为孵化企业增值，为南岳资源和旅游客流经济导入项目，成为该区创新的第一张名片。随着企业不断入驻和业务持续展开，目前，电话营销专员、电商运营主管、行政专员、企业服务专员、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等岗位有大量缺口。

为助力企业发展和促进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集中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助力精准扶贫，南岳区人社局创新服务模式，在当天的招聘会上采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办法，设计了“参观科技馆—办公初体验—求职面对面”系列活动，把企业文化、办公环境、薪资待遇和职业前景等求职者最为关心的内容主动呈现出来，取得了良好效果。据初步统计，截至当天下午，企业共收到高校毕业生等的求职简历160份，南岳区人社部门发放包括政策宣传和岗位信息等在内的“求职包”200余份，现场达成就业意向30人。

编后语

参观—体验—面谈，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开放透明、直接互动、全程参与交流平台。南岳区人社部门组织的这次专场招聘活动，令人感到匠心独运、新风扑面，效果自然也不俗。这种新颖、实用的招贤纳士方式，值得借鉴和推广。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10月1日实施
衡阳人社部门多形式集中宣传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蒋小军 邓云帆 吴益君）今年10月1日，我国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9月30日，全市人社部门采取多种形式，举行贯彻实施《条例》宣传日活动。

衡南县人社局在生源百货超市门前广场设点，组织工作人员为广大群众宣讲与解读《条例》。此外，该局还通过会议、广播、宣传车、电视、光碟、讲座、公开栏、咨询台、横幅标语、知识竞赛、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和微博、微信、网络等多种新媒体资源，多渠道、多角度广泛开展宣传、宣讲和教育活动，促使各类市场主体主动了解权利义务，增强学法、知法、守法自觉性。

常宁市人社局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在中心城区东风广场

举行了集中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就业扶贫政策宣传点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点，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本次活动共发放《条例》宣传手册2000余份，接受政策咨询500余人次。

当日，其他县（市）区人社部门也在当地人流密集场所举办了集中宣传活动。

据介绍，《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等作了全面规定，对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服务于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我市各级人社部门将结合实际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为打造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最美地级市提供更加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关于开展市本级就业扶贫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衡阳市本级使用失业保险
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工作的通告

市本级参保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号）精神，拟对市本级参保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吸纳本省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市本级参保单位。
二、发放条件
（一）市本级参保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与之依法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
（二）从2017年7月1日起算，贫困劳动力实际在岗12个月；
（三）为贫困劳动力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岗位补贴；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本次各项社会保险补贴截止计算日期为2018年9月底。
三、补贴标准
（1）岗位补贴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2）社会保险补贴按用人单位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其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参保单位如三项社会保险在市、县不同层级经办机构缴纳的，分别在参保所在地就业部门受理各项补贴；国、省驻衡单位养老保险在省级参保的，在市劳动就业服务处申报养老保险补贴。
四、申报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湖南省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附件1）；
（3）《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2）；
（4）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5）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吸纳贫困劳动力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明细账单；
（6）贫困劳动力12个月的工资发放明细账（单）；
（7）材料真实性声明。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部门
（一）申报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前受理申报。
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本次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或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可等下次申报。
（二）受理部门：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城镇就业科。
联系电话：0734-8867022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

市本级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发〔2015〕57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依法在市本级参加失业保险且2017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就业岗位，2017年度裁员比例低于本市市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用人单位（市本级参保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劳

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单位除外）均可申请稳岗补贴。
二、补贴标准
由市人社局、财政局根据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确定。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就业岗位的，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三类企业，可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该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稳岗补贴。
三、申报提供资料
（1）《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该表格请在衡阳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关于开展2018年度衡阳市本级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工作的通告》里下载）；
（2）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3）上年度本单位裁减人员花名册；
（4）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上年度享受了稳岗补贴的，还需提交资金使用说明；
（5）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三类企业，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

四、受理时间和地点
受理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
受理地点：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失业保险科
联系电话：0734-8867024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基础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税务的工作，实现与税务系统信息对接，需对市本级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基本信息进行核对，请参保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到衡阳市医疗保险办事大厅医疗保险窗口进行核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单位基础信息核实。参保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医疗保险窗口核实单位的基本信息，具体内容：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包括联系电话）等；
二、职工基础信息核实。已登记网上经办的单位，直接在网上经办系统中核实，未登记网上经办的单位，在医疗保险窗口拷贝职工信息表进行核实，具体内容

内容包括：职工姓名、出生年月、性别、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在职、退休）、联系电话等。
如上述信息有出入的，请于2018年10月24日以前到医疗保险窗口进行修改，逾期未修改的，将视为单位已认可了医保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衡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9日

南华大学新校区人文社科楼和学生公寓（F栋）两个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南华大学，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别为湖南望新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如有对该工程民工工资发放存在异议的，请在本公司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投诉，逾期无举报投诉视为该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生。
投诉地址：衡阳市蒸湘区东湖街20号609室
投诉电话：0734-8867076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通知

（衡建发〔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社局、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衡政办发〔2016〕44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一）自2018年9月1日起，凡我市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应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县（市）区应以“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为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数据库，实现数据实时对接。鼓励和提倡在建工程采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提升劳务用工管理水平。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管理组织，设立农民工管理专门机构，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工资支付纳入管理范畴。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

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在实名制系统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的专业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
（四）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施工过程中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通过实名制系统进行更新。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3日内将撤离信息录入系统。
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目前，工商银行衡阳分行是唯一申请无偿搭建实名制系统并获市政府批准在本市建设领域开展试点推广工作的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已搭建实名制系统的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为项目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银行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企业（包括专业企业、劳务企业）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报施工总承包企业。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根据农民工考勤信息及实际工作量编制上月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由企业委托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工资银行卡。企业和开户银行应按照国家要求将工资发放到账等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
三、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执法
（一）实名制系统应与人社、住建、总承包企业、农民工个人联网运行分级管理，对于欠薪行为及时预警处理，对于

不诚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库予以惩戒。
（二）对不按照要求配合安装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不开设工资专户和不与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的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否则不予办理工资保证金缴退等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考核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施工企业未设立专用账户的，应及时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做好实名制系统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人员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等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的检查，并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对不按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考勤发放工资的企业，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工资等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立案查处，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将该违法企业信息告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认定。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3日